

新疆财经大学 2023 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通知

根据《新疆财经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相关安排，现将我校 2023 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方式

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1、初试，考试时间为 5 月 12 日，考试科目分别为英语或俄语、经济学一、经济学二，每科满分 100 分，参考书目详见《2023 年“普通招考制”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参考书目》。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详见准考证。

2、复试（含跨专业加试），考试时间为 5 月 13-14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。

三、准考证下载

截至 5 月 5 日 18:00 前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（含补充材料）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，我校将不予准考，考生无法下载准考证。考生请于 5 月 9 日 10:00-5 月 11 日 18:00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yz.chsi.com.cn/bsbm/）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四、未尽事宜请密切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

2023 年 4 月 24 日